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基于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尹晓冰

和国忠

林建章

2019 年 2 月 28 日